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0892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940817_11108922700_1_3940817_11108922700_1.pdf、
3940817_11108922700_1_3940817_11108922700_2.pdf、
3940817_11108922700_1_3940817_11108922700_3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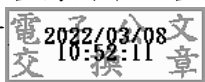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